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1155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5691A00_ATTCH1.pdf、1155691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自本（111）年9月1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

起，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檢疫處所
前3天居家檢疫維持「1人1戶」，後4天自主防疫調整為
「1人1室」一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9月2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156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42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